

同政复决字〔2025〕第9号

同心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决定书

申请人：沙某娟，女，回族，1979年3月15日出生，
住宁夏同心县河西镇同德移民新村1208号

被申请人：同心县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纪伟 **职务：**该局局长

地址：宁夏同心县新区庆王街

第三人：杨某俊，男，回族，1990年9月15日出生，
住宁夏同心县豫海镇永春社区锦城家园9-2-1101号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同心县公安局对第三人杨某俊作出的同公（豫海镇）行罚决字〔2025〕30452号行政处罚决定，于2025年5月6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

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同公（豫海镇）行罚决字〔2025〕3045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查明案情，重新对违法行为人杨某俊作出行政处罚。

申请人称：

2025 年 4 月 29 日 03 时许，在同心县豫海镇园艺村月泉寺附近出租屋内，违法行为人杨某俊到申请人家中，与申请人坐在炕边，其为了寻求刺激，用手摸申请人的脸部及颈部并用语言调戏申请人，杨某俊被申请人推开后，不仅不收敛反而在申请人面前将自己的裤子脱掉并漏出生殖器官，之后申请人报警。被申请人接警后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对违法行为人杨某俊作出同公（豫海镇）行罚决字〔2025〕3045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给予违法行为人杨某俊行政拘留十日的行政处罚。

申请人认为，违法行为人杨某俊不尊重女性、对申请人动手动脚，申请人进行了反抗，违法行为人杨某俊并未收手，反而作出不雅行为导致申请人心理受到严重创伤，其行为已构成猥亵罪，被申请人对其给予行政拘留十日的行政处罚较轻，系查明事实不清，适用法律依据错误，应当以刑事案件追究杨某俊猥亵申请人的刑事责任。为此，申请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向贵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望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申请人提供的证据：

1. 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2. 同公（豫海镇）行罚决字〔2025〕3045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1份；

被申请人称：

（一）行政处罚的事实清楚。2025年4月29日3时许，接到申请人报警称：在同心县豫海镇二粮站巷子内其住所处，一醉酒男子对其动手动脚，要求出警，同心县公安局豫海镇派出所立即受案调查。经调查：2025年4月29日凌晨3时许，杨某俊喝酒后以调解申请人与申请人男友虎某平之间矛盾为由，来到申请人在园艺村租住的房屋内，两人坐在炕边，杨某俊将手搭在申请人的肩部，并抚摸申请人的脸部及颈部，被申请人推开后，杨某俊又在申请人面前将自己的裤子脱下漏出下体，申请人因害怕拿起菜刀自卫，之后跑出去报警，民警抵达现场时，杨某俊逃离了现场。以上事实有违法行为人杨某俊的陈述和申辩、沙某娟本人的陈述、辨认笔录、电子提取笔录等证据证实。查明案件事实后，同心县公安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四条之规定依法对违法行为人杨某俊作出行政拘留十日的处罚决定。

（二）法律依据适用正确、程序合法。本案中，违法行为人杨某俊采取的猥亵手段主要是对申请人沙某娟实施淫秽、下流的动作和言语，双方询问笔录均能够证实，其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猥亵他人的，或者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情节恶劣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猥亵智力残疾人、精神病人、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

拘留”之规定。刑法第二百三十七条规定构成强制猥亵罪的前提条件是使用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强制猥亵他人，违法行为主体杨某俊并未对申请人采取暴力、胁迫等手段进行猥亵，故违法行为主体杨某俊的行为不构成强制猥亵罪。且申请人非智力残疾人、精神病人、不满十四周岁的特殊人群，违法行为主体的行为符合情节恶劣的一般情形，被申请人对违法行为主体杨某俊作出行政拘留十日的处罚决定后，依法送达给违法行为主体、被侵害人，定性准确，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法规正确，量罚适当。

综上所述，本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办案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处罚适当。因此，请求同心县人民政府依法维持同公（豫海镇）行罚决字〔2025〕3045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

- 1.《立案登记表》；
- 2.《立案告知书》；
- 3.同公（豫海镇）行罚决字〔2025〕3045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 4.《行政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
- 5.《传唤证》；
- 6.《询问笔录》；
- 7.《辨认笔录》；
- 8.《电子数据现场提取笔录》；
- 9.《行政处罚告知笔录》；

- 10.《行政处罚审批表》；
- 11.《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回执》；
- 12.其他证据材料。

经审理查明：

2025年4月29日3时许，第三人杨某俊酒后到申请人在园艺村租住的房屋内，两人坐在炕边，杨某俊将手搭在申请人的肩部，并抚摸申请人的脸部及颈部，被申请人推开后，杨某俊又在申请人面前脱下裤子漏出生殖器官，申请人因害怕拿起菜刀自卫，之后跑出去报警。经同心县公安局依法调查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给予第三人杨某俊行政拘留十日的行政处罚。

本机关认为：

(一)被申请人具有作出行政处罚的法定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被申请人作为社会治安管理工作的行政机关，具有对辖区内治安管理事项调查处理的法定职责。

(二)被申请人作出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法律适用正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猥亵他人的，或者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情节恶劣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猥亵智力残疾人、精神病人、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本案中，经本机关查明被申请人受案

后，通过对违法行为人杨某俊和申请人调查询问，第三人杨某俊确实对申请人实施了淫秽的猥亵行为，但该猥亵行为并非暴力、胁迫或者其他强制猥亵的方式，故第三人杨某俊的行为不能构成强制猥亵罪。被申请人据此作出处罚决定，给予第三人杨某俊行政拘留十日的处罚，案件事实清楚、法律适用准确，内容适当。

(三) 被申请人作出处罚决定程序合法。被申请人接到报警后，及时进行立案登记，依法进行调查，查清违法行为人杨某俊违法事实之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依法告知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违法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后，被申请人履行了送达程序并通知了被处罚人家属，依法送同心县拘留所执行，处罚结果依法送达申请人，程序合法。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复议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同公（豫海镇）行罚决字〔2025〕3045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本案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

同心县人民政府

2025年6月26日

附件

本案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

- (一) 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
- (二) 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不服；

.....

第六十八条 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该行政行为。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第四十五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决定的，申请人可以在复议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七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

第四十四条 猥亵他人的，或者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情节恶劣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猥亵智力残疾

人、精神病人、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